

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企业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结合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2022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计划信息公示如下：

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明细表

单位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特性	来源及生产工序	去向	联系人	联系方式
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HW08 (900-249-08)	其他废物 (废油桶)	T, I	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容器	自行处置 (水泥窑协同处置)	赵永恺	18591755060
	HW49 (900-039-49)	其他废物 (废活性炭)	T	除臭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	自行处置 (水泥窑协同处置)		
	HW49 (900-041-49)	其他废物 (废油抹布、废油手套等废劳保)	T/In	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抹布、废油手套等废劳保用品	自行处置 (水泥窑协同处置)		
	HW49 (900-041-49)	其他废物 (废弃危险废物包装容器)	T/In	运输、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废物包装容器	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		
	HW49 (900-047-49)	其他废物 (实验室废液体、废固体)	T/C/I/R	生产过程中实验室产生的废液体、废固体	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		

一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1.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，对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固体废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同时，每年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单位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。
2. 危险废物转移前，向生态环境局申请转移计划，备案通过后开始转移，并将联单打印盖章存档。
3. 严格按照与经营单位签订的合同类别进行转移，出库时确认包装完好与实际重量相符。

二、应急处置措施

1. 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，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，马上通知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和安全环保处负责人，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，防止污染扩大。若有人员受伤，应及时送医救治。
2. 现场处置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、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，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。